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一般披露公佈

澳門路氹住宅物業項目之 第二份合作補充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股東有關第二份合作補充備忘錄之項目發展之進展。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並宣佈東亞衛視有限公司(「東亞衛視」)(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第二份合作補充備忘錄(「第二份合作補充備忘錄」)，以延長本公司與東亞衛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備忘錄所修訂)(「合作備忘錄」)所載之時限。

合作備忘錄(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備忘錄所修訂)載列建議交易之主要條款，有關東亞衛視向本公司授予權利以參與位於路氹城之地盤(詳細地址為澳門特區鄰近蓮花路之土地路氹城填海區G300、G310及G400地段，面積約為141,000平方米)(「路氹地盤」)內一幅土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之建議住宅物業發展項目(「項目」)。訂約方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於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東亞衛視已知會本公司東亞衛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就路氹地盤提交之建議發展計劃已獲有條件批准，批准興建一座電視／電影城、音樂廳、會議展覽中心及商店綜合發展、兩間四至五星級酒店及一間全套房式酒店，總樓面面積共約為340,000平方米(佔路氹地盤約87%)。路氹地盤餘下之13%則將暫時保留作社區及／或其他用途。東亞衛視已建議儘快與本公司展開磋商，以便修訂合作備忘錄達成之協議能夠符合雙方最佳利益。

本公司與東亞衛視經磋商後，已簽立第二份合作補充備忘錄以將(其中包括)以下變動列入合作備忘錄(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備忘錄所修訂)：

- (i) 訂約方同意將取得項目工程設計之有關政府特許或批准之限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倘東亞衛視無法於指定時限前取得該項特許或批准，則本公司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從建議交易撤回，並要求東亞衛視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及
- (ii) 於東亞衛視取得項目工程設計之有關政府特許或批准後，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初向東亞衛視送達一份書面通知，以確認建議交易，而訂約方須於該通知日期後14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內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規定而作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股東有關第二份合作補充備忘錄之項目發展之進展。同時，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何榮添先生、李寶安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譚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溫宜華先生。